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承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29,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李大明

李季鹏